



引用格式:王津. 文本互证视角下李善注《洛神赋》引《记》之可能[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6):70-82.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6.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6-0070-13

文本互证视角下 李善注《洛神赋》引《记》之可能

Analysis of the probability of Li Shan's quotation of *The Story of Cao Zhi and Concubine Zhen* in his annotation of *The Ode to the Goddess of Lu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xtual cross-proof

王津

WANG Jin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运用文本互证的方式,以《记》“遂用荐枕席”一语为突破点,探讨南北朝隋唐时期洛神形象的世俗化过程。据其间文人关于巫山、神女的用典情况,勾勒文人诗文中巫山、洛神用典由分离、并举至叠合的历史轨迹,揭示洛神形象接受由纯情走向情欲的过程,并结合《记》异于六朝志怪而接近初唐传奇的叙述形态,判定《记》故事生成于南朝梁陈后至初唐的时间段内,排除了“中唐”这个时间点,为李善注引《记》之可能提供时间佐证。在此基础上,指出《记》合乎李善注引体例,其于原文的批评意义在于引导读者对原型与创作之关系的思考,以此侧证李善注引《记》的可能性。李善注引《记》的着眼点是《记》所隐含的文学批评意义,而并非后世所见的只是一则荒谬的爱情故事,故事的荒谬性不能掩盖其所蕴含的文学批评意义,不能因故事的荒谬而否定李善注引的合理性与可能性。

关键词:
文本互证;
《文选》;
李善注;
《洛神赋》;
感甄故事

[收稿日期]2020-09-2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5YJC751040)

[作者简介]王津(1976—),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

李善注《洛神赋》引《记》内容见于南宋尤刻本李善注《文选》，这则关于曹植与甄妃恋情的志怪故事，在内容上与南宋姚宽《西溪丛语》中所录的标明李善注引的《感甄赋》仅有个别字句出入。对于曹甄故事的真伪，南宋刘克庄曾批其乃好事者所为，“使果有之，当见诛于黄初之朝矣”^[1]。后来者多承其说。清代何焯结合史料、人情、语词雅俗、《记》与《洛神赋》语句关系、曹植诗文等对之进行的批驳，在古人中最为详尽有力。1930年代，沈达才又有专书论述。曹甄故事之荒谬基本已成为共识。但一个荒谬的故事，何以为李善所采纳？或者说，它是否为李善所注？这个故事又是如何生成的？1990年代以来，对李善注引《记》之曹甄故事，学者们由对事情真伪的辨析，进一步深化为对李善注引真伪与故事生成问题的思考。

对曹甄故事生成、李善注引等问题的探讨可以追溯到清代。何焯曰：“自好事者造为感甄无稽之说，萧统遂类分入于情赋，于是植几为名教罪人。”^[2]他认为此故事在萧统前即已生成，对李善注引并无否定、批评。朱乾曰：“小说家附会‘感甄’，李善不知而误采之。”^[3]丁晏曰：“感甄妄说，本于李善”“善本书麓无识，而妄引之耳”^[4]。二人皆批评李善“误采”“妄引”，否定了《记》对原文注释的意义，但没有否定李善的注者身份。胡克家则说，《记》乃尤袤“误取”“实非善注”^[5]。胡克家的判断，消解了注者身份与故事生成时间的确定性，为我们今天所争论的两个问题——注者与生成时间埋下了伏笔。

1990年代，刘跃进从版本学角度否定了胡克家关于尤袤“误取”的观点，指出“尤本当别

有所据”“应当是唐代以来流传的另一版本系统”^[6]，而《记》所言曹甄故事之生成时间与注者身份，则现在难以确考。对于尤刻所本，王立群认为，是以北宋监本残卷与赣州本为主要底本，监本残卷有问题处则主要旁参六臣注本的赣州本而来，监本不存者则主要以赣州本为依据^[7]。但《记》之感甄故事不见于北宋监本残卷、南宋六臣注赣州本，依王立群的观点，似无法解释何以《记》仅见于尤刻本《文选》。余才林^[8]据姚宽《西溪丛语》所录《感甄赋》与现存各版《文选》注本俱有的关于“怨盛年之莫当”句的注语，认为《记》是李善注中本有，初唐以前即有感甄之说，感甄故事是比附巫山神女故事而虚构的赋本事*。傅刚^[9]认为，尤刻本所附李善注为后人羸入，曹甄传说在中唐已经流传**。范子焯^[10]比较了《记》与《洛神赋》语句，分析了二者的渊源关系，指出《记》后出于《洛神赋》，认为此故事产生于唐代传奇作家，李善注曹甄事为后人妄加***。

综上所述，尽管1990年代以来，学界对李善注引《记》的研究较之前有了进一步拓展，但对于其是否为李善所注、故事生成于何时等依然存有争议。而且，令人诧异的是，由于研究者目光集中于故事真伪、注者身份与故事生成等问题，《记》之于《洛神赋》原文的解读意义则被忽略了。事实上，从互文性角度看，注释与原文构成了互文本关系，其对原文的意义释放具有一定的导引与制约作用。从注释角度看《记》，对于深化李善注的研究亦颇有意义。鉴于此，本文拟在学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文本互证的方式，通过梳理魏晋六朝隋唐相关的诗、

* 余文重点在追溯感甄故事源头和影响，认为它是巫山神女故事、唐代感妓故事的关联点，大致判定感甄故事生成于中唐以前。余文虽论证充分，但据姚宽《西溪丛语》早于尤刻而推出此故事生成于初唐前，推论似过于直接。

** 傅文亦认定尤袤别有底本，但认为注释材料乃后人所加。其证据有三：一是今见李善注有不少后人羸入的内容；二是根据元稹“班女恩移赵，思王赋感甄”诗句、李商隐的相关诗歌，以及裴铏《传奇》中《萧旷》一文；三是魏晋以来的诗文、南北朝小说对此均无记载。傅文推论似有武断之嫌。

*** 范文文本分析细致，但据此推论故事生成于唐中期传奇作家之手，立论似还不够扎实。

赋、文、史、志怪、传奇等文本资料,从故事生成时间、注《记》的合理性与文学批评意义、隋唐文人对待《洛神赋》与曹甄故事的态度等方面,进一步探讨《记》为李善注引的可能性。

一、《记》故事生成时间推断

本文对《记》生成时间的推测主要基于如下思考。据《记》言,《洛神赋》由《感甄赋》更名而来,故在这则故事中,甄妃与洛神的形象合而为一。但《记》言甄妃“遂用荐枕席,欢情交集,岂常辞能具”^{[11]600},此句颇带情色,实际上叠合了高唐神女、洛神与甄妃等的多重形象。“荐枕”一语出自《高唐赋》,“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11]587},其中包含的两性欢合成分不言而喻。而《洛神赋》则表现了洛神的习礼明诗和陈思王的礼防自持,二者纯为灵魂的相通。《洛神赋·序》虽言“感宋玉对楚王神女之事,遂作斯赋”^{[11]598},但洛神之于陈思与巫山神女之于楚王则有很大不同。洛神形象演变为《记》中甄妃(洛神)“用荐枕席”的形象,文学史上应该存有巫山神女形象与洛神形象叠合的一个过程,洛神形象的接受也应经历一个从精神情爱到世俗情爱的演变过程。文学史中是否存有这样的过程?如果有,其发生于何时?对此问题的探讨,有助于对《记》生成时间的推断。

1. 关于“荐枕”语典、《洛神赋》事典的接受

“荐枕”虽出自《高唐赋》,但直至南朝梁的宫体诗中,其在表达两性关系时方得以广泛运用。如范云曰:“枕席竟谁荐,相望空依依。”^{[12]1543}沈约曰:“既荐巫山枕,又奉齐眉食。立望复横陈,忽觉非在侧。”^{[12]1640}此用典由诗而及赋,如南朝梁元帝《玄览赋》有“想兰香之荐枕,怀娥媁之夜游”^{[13]163}句。经过南朝文人的广泛运用后,“荐枕”才成为语典,频繁出现在诗人有关两性题材的诗篇中。不过,就“荐枕”语典的运用而言,其一般出现于两性主题的诗

歌中,赋文中出现的情况,唐前仅见于梁元帝的《玄览赋》。唐代亦如此,初唐、盛唐诗歌中多有用典而文、赋中难见,直到中唐传奇故事中突然又有出现,但并不多。例如,《李娃传》记载:“女子固陋,曷足以荐君子之枕席?”^{[14]185}《柳氏传》记载:“柳夫人容色非常,韩秀才文章特异。欲以柳荐枕于韩君,可乎?”^{[14]216}

南北朝诗文对《洛神赋》的化用,主要着眼于洛神的形象,从两性情爱关系化用《洛神赋》的很少(见表1)。

谢惠连的诗写的是一段美丽的邂逅,尽管情思不移,但良愿难谐,一切若系风捕影,如交甫之于汉女、陈王之于洛神。这是诗中较早肯定《洛神赋》爱情主题的用典。之后,谢朓、江淹、徐陵的诗视洛神为不惑于女色之道心的衬托物,江总则否定了这样的神话,唯有刘孝绰肯定了其间的真情。唐代诗文中关于《洛神赋》的用典,亦多着眼于洛神形象,关注洛神、陈思之情爱的较少。

根据上述对“荐枕”、陈思洛神事用典的梳理,可见从南朝至盛唐文人对二者的引用基本上是分离的(有并举现象出现,见下文分析),对陈王、洛神情感的接受亦少,相关接受也主要着眼于洛神的明礼,或从道心角度否定洛神的多情,完全从人神纯真爱情角度着眼的更少。

表1 南朝诗文中化用《洛神赋》的相关诗文语句

时代	作者	诗文语句
南朝宋	谢惠连	“汉女倏忽,洛神飘扬。空勤交甫,徒劳陈王。” ^{[12]1188}
南朝齐	谢朓	“赋幽灵以去惑,排视听而玄往。晒阳云于荆梦,赋洛篇于陈想。” ^[15]
南朝梁	江淹	“却交甫之玉质,笑陈王之妙颜。” ^{[13]364}
	刘孝绰	“巫山荐枕日,洛浦献珠时。一遇便如此,宁关先有期。” ^{[12]2574}
南朝陈	徐陵	“洛川神女,尚复不惑东阿;上班姬,何关君事?” ^[16]
	江总	“阳台通梦太非真,洛浦凌波复不新。曲中唯闻张女调,定有同姓可怜人。” ^{[12]1837}

2. 洛神形象的世俗化过程

六朝至唐,洛神形象的接受经历了一个世俗化的过程。西晋张敏的《神女赋》刻画了一个无伦理道德负累、追求男欢女爱的神女形象,洪顺隆认为其在“原始主题、结构形态、赋中主人翁习性、出现的陪角人物形象、部分语言”等方面与《洛神赋》非常相像^[17]。若此,张敏的《神女赋》已经隐约有了对《洛神赋》的世俗化倾向。不过,张敏的《神女赋》还是承继了宋玉高唐神女所开辟的“女性诱惑—男性被惑—战胜诱惑”^[18]的思路,只不过其把“战胜诱惑”改成了“男女欢合”,与《洛神赋》中的“申礼防以自持”^{[11]599}有很大的差异。

真正把洛神形象从神坛拉向人间的是沈约。沈约的《丽人赋》借鉴了《洛神赋》中的人物刻画手法以写铜街丽人,改变了《洛神赋》的寄寓主题,着眼于对两性声色欢娱的描写。由于其笔下的“丽人”与“洛神”之间有诸多相似之处,其化用无疑使圣洁的洛神形象遭到世俗化的扭曲。之后,梁陈文人对《洛神赋》的化用主要着眼于洛神的美貌,“洛神”成为了凡间美女甚至妓女的代名词,此与沈约的影响颇有关系。沈约的《丽人赋》实开洛神世俗化、声色化之风。当然,洛神形象的世俗化可能与六朝志怪小说中凡男遇仙类小说的影响也有一定的关系,此类小说中的仙女多有世俗化的一面。

初唐的《游仙窟》上承六朝志怪小说中的洞窟小说、人神恋小说模式,开中国情色小说之先河。《游仙窟》不仅以洛神作十娘丽色的陪衬,而且其结束部分明显模仿了《洛神赋》的结尾。《游仙窟》乃唐代士妓风流故事之肇端,其以洛神比十娘,以洛神光消不见、陈思耿耿难寐来自比,以及其中对两性声色的描写,使得洛神形象进一步世俗化了,与《记》“遂用荐枕席”的叙述有呼应之感。

3. 巫山、洛神形象化用的并举、叠合

也许受洛神形象接受世俗化的影响,南朝

文人诗中出现了洛神与巫山神女故事并举的现象。这种情况很少,笔者据逯钦立《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梳理出六条(见表2)。这六条多以巫山神女、洛神来写人间佳人的美貌,其中,刘孝绰诗中的“洛浦献珠”,相比于《洛神赋》“献江南之明珰”句,与《记》“遣人献珠于王”联系更为密切。由于从南朝梁始,表示两性关系的往往用巫山神女荐枕的典故,而对《洛神赋》的运用多借洛神美貌以比附现实的人和物,所以刘孝绰把巫山神女与洛神并举,肯定其中的人神之情爱,可以说是《高唐赋》《洛神赋》演变为《记》故事的一个重要连接点。

表2 南朝诗中巫山、洛神形象并举的诗句

时代	作者	诗句
南朝梁	何思澄	“洛浦疑回雪,巫山似旦云。” ^{[12]1807}
南朝梁	刘孝绰	“巫山荐枕日,洛浦献珠时。” ^{[12]2574}
南朝梁	刘缓	“不信巫山女,不信洛川神。” ^{[12]1847}
南朝陈	阴铿	“楼似阳台上,池如洛水边。” ^{[12]2457}
南朝陈	江总	“阳台通梦太非真,洛浦凌波复不新。” ^{[12]1837} “洛浦流风漾淇水,秦楼初日度阳台。” ^{[12]2595}

这种巫山神女与洛神并举以写男女之情爱的写法,经过初唐、盛唐的沉寂后,到中唐权德舆诗中再次出现,如其《杂兴五首》(其五)曰:“巫山云雨洛川神,珠襦香腰稳称身。惆怅妆成君不见,含情起立问傍人。”^{[19]3675}权德舆诗中巫山、洛水的用典由之前诗人的两句并举变为一句并举,极易让人产生二者形象的叠合之感。而在中唐传奇中,如《霍小玉传》中有“低帷昵枕,极其欢爱。生自以为巫山洛浦不过也”^{[14]318}的叙述。此处的“洛浦”,已经超越了《洛神赋》中的精神之恋,与巫山神女一样,有不少世俗化的成分了。尽管就表面看,还看不到洛神与甄妃之间的关系,但情与欲的叠合,意味着巫山、洛神形象的叠合。《霍小玉传》是有关士妓之恋的故事,余才林认为感甄故事是巫山神女故事演变为唐代感妓故事的中间环节,《霍小玉传》的此句叙述明显有《记》的影子。

综上所述,南朝至盛唐之间,文人诗赋中关于巫山荐枕与陈思洛神事的用典多是分离的。洛神与巫山神女形象走向融合的关键是洛神形象接受的世俗化。自南朝梁沈约开始,洛神形象接受出现世俗化倾向,但这种世俗化主要着眼于借赋中有关洛神形象描写语句来比附或衬托现实中的美女甚或妓女,尚未凸显其两性欢合的一面。初唐的《游仙窟》对《洛神赋》的模仿使得洛神形象与十娘形象产生一定的重合,其间关于两性灵与肉的描写凸显了洛神世俗的一面。《游仙窟》可能已经含有《记》所言曹甄故事的影子了。同时,也许受此世俗化接受倾向的影响,南朝文人诗中开始出现了巫山、洛神形象并举的现象,其中刘孝绰的诗是洛神形象演变为巫山、甄妃的一个重要连接点。不过,刘孝绰诗中还是分句并举,此后直到中唐权德舆诗中于一句中并举二者,让人有二者形象的叠合之感,而《霍小玉传》中则明确出现了巫山、洛浦形象的叠合。洛神形象在逐渐世俗化中走向了与巫山神女的融合。

中唐巫山洛神形象的叠合事出有因。如果没有洛神形象的世俗化,没有巫山、洛神用典由分离到并举的一个发展过程,很难想象中唐会突然有这样的叠合。《记》所言曹甄故事虽是一个志怪故事,但却是洛神接受世俗化的重要表现。在这个故事中,洛神、甄妃与巫山神女合而为一。如果元稹“班女恩移赵,思王赋感甄”^[20]所言《感甄赋》的确是《记》所言《感甄赋》的话,那么中唐巫山、洛神形象的叠合一定有感甄故事的影子。再从典故形成需要时间性、普及性与权威性条件来说,元稹所用典不会来自同代作家。《记》所载故事很难于中唐产生。总之,根据上文分析,本文认为《记》的生成时间应为南朝梁陈至初唐之间。

另外,《记》含有六朝志怪异类恋的成分,但在叙述形态上多异于六朝志怪而近于初唐传

奇。例如,就《记》“遂用荐枕席,欢情交集,岂常辞能具”^{[11]600}的叙述而言,现存六朝志怪小说,很少有两性交合的笔墨,牵涉两性关系的叙述均非常简单质朴,成夫妇之礼的,一般言“成礼”或“为室家”;一夕欢情的仅言“共展好情”^[21]等。《续齐谐记》为南朝梁吴均所撰,言及清溪女神与赵文韶,亦只言“相伫燕寝”^[22],与《记》的叙述明显有异。《续齐谐记》是目前所见六朝最晚的一部志怪小说。依此可推《记》故事应生成于南朝梁陈后。又,六朝异类恋故事中人与异类分别时的相赠物均为信物,有的还具有给予男方经济保障的性质。而《记》故事中的“枕”尚有两性情爱的比附。不仅如此,故事主体尚以(丕)示枕—(丕)赉枕—(甄)赠枕—(甄)荐枕为线索编织。“玉缕金带枕”勾连与推动情节发展,具有重要的叙事功能,是故事由实转虚的关键。而正是甄的赠枕、荐枕,故事开端所写陈思之情方得以回应,故事叙述结构方得以完整。目前所见的六朝志怪小说尚未见到以某物为线索构织多个故事成篇的内容,而这一点,唐初传奇就有比较成熟的运用,如《古镜记》以古镜为线索串起十几个故事。从故事叙述形态来说,隋唐之间是可以产生《记》这样极具张力的故事的。

二、李善注引《记》的合理性及其文学批评意义

由于不管是朱乾、丁晏言李善“误采”“妄引”,还是胡克家称尤袤“误取”,其结论之基点均在于对此故事真实性的否定,即因故事荒谬,故而认定注的荒谬,进而怀疑注者的身份,所以对李善注引《记》的合理性与《记》的文学批评意义的论证,或许亦可为《记》为李善所注引提供一种可能的证明。

1. 李善注引《记》的合理性

(1) 举后以明先

李善注班固《两都赋·序》中曰:“诸引文证,皆举先以明后,以示作者必有所祖述也。他皆类此。”但李善也有举后以明先的情况,如李善注曹植《上责躬应诏诗表》“忍垢苟全,则犯诗人胡颜之讥”句,引殷仲文《表》曰“亦胡颜之厚。义出于此”。他在注晋代作家作品时,亦多引初唐所编《晋书》。故从引书时代来说,李善注后出的《记》符合其注释体例,其目的应该也有“义出于此”的指向所在。关于《记》与《洛神赋》的语源关系,学者们的分析已很详尽,在此不再赘言。

(2) 引志怪以解题或注作者的例子

李善注的通例是先注文题,再注作者,如无文题可注,那就先注作者。在注作者时,通常引用史书正文,简明扼要,不涉杂诗小说之论,但也有如下例外的情况。

扬子云《甘泉赋》,李善注引《汉书》曰:“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也。雄少好学,年四十余,自蜀来游京师,大司马王音召为门下史,荐雄待诏。岁余,为郎中,给事黄门,卒。”桓谭《新论》曰:“雄作《甘泉赋》一首,始成,梦肠出,收而内之,明日遂(卒)[病]。”^{[11]219}

江文通《恨赋》,李善注引刘璠《梁典》曰:“江淹,字文通,济阳考城人。祖,丹阳令。父康之,南沙令。淹少而沉敏,六岁能属诗。及长,爱奇尚异,(自以孤贱,厉志笃学。泊于强仕,渐得声誉。尝梦郭璞谓之曰:君借我五色笔,今可见还。淹即探怀,以笔付璞,自此以后,材思稍减。前后二集,并行于世。卒赠醴泉侯,谥宪子)。”^{[11]513-514}

郭璞《江赋》,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曰:“郭璞,字景纯,河东人。璞性放散,不修威仪。为佐著作,后转王敦记室参军。敦谋逆,为敦所害。又云:有人见其睡形变鬣,云是鬣精也。”^{[11]387}

这几则材料均有志怪性质,与《记》的体例相似。根据其注释位置,本文推断《记》应置于曹植生平简介之后。但更为关键的是,李善为什么要引注这些内容呢?是好奇乐怪吗?显然不是,我们可从李善注的文学导读意义上理解这些引注。陈复兴指出:“李善的注释学成就,本身也是一种文学批评。”^[23]的确如此,如李善注《甘泉赋》引桓谭所论,让人看到了扬雄写作《甘泉赋》时的认真和殚精竭虑,也可见大赋创作对文人学养积累、才思的要求。注《恨赋》引《梁典》所记江淹梦,既表明了江淹与郭璞的承继关系,又暗示了江淹创作的前后不同,前期为其创作的繁盛期,“五色笔”暗示其文笔的锦绣灿烂,若有神助,让人惊叹。注《江赋》引臧荣绪所记,则形象地说明了人们对郭璞《江赋》的惊异、赞叹之情。郭璞本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却对长江之地理、风候、物产、水禽等如此熟稔,且文笔挥洒,写得汪洋恣肆,此志怪内容的引入,表现了李善对郭璞非凡创作的高度评价。所以,从李善注释角度来说,其注引灵怪之事不是好奇乐怪,而是这样的志怪故事隐含着作者创作过程、创作特点与时人的批评等内容,它们对于解读作品具有一定的导向意义。以此来观李善注《洛神赋》引《记》,也应有其导读意义。

(3) 注《文选·情赋》的思想观念

从李善注《文选·情赋》来看,《文选·情赋》共四篇,前三篇分别是宋玉的《高唐赋》《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李善注“情”曰:“《易》曰:利贞者,性情也。性者,本质也。情者,外染也。色之别名,事于最末,故居于癸。”^{[11]589}“利贞者,性情也”引自《易经·乾卦》,孔颖达《周易正义》疏曰:“利贞者,性情也者,所以能利益于物而得正者,由性制于情也”,“性者,天生之质正而不邪,情者,性之欲也,言若不能以性制情使其情如性则不能久行其正”^[24]。李善言“情者,外染也。色之别名”,认为这几篇赋主要内容是写“色”的,但其

注显然受制于“以性制情”的认识。例如,其注《高唐赋》曰:“此赋盖假设其事,风谏淫惑也。”^{[11]589}其注《登徒子好色赋》曰:“此赋假以为辞,讽于淫也。”^{[11]597}《神女赋》居《高唐赋》《登徒子好色赋》之间,李善虽未注其旨,但结合上下篇语境,可想其旨亦在于讽淫、谏淫而已。李善注体现了其使情如性而归于正的思想观念。曹植《洛神赋·序》曰:“感宋玉对楚王神女之事,遂作斯赋。”^{[11]598}在李善“情赋”注的整体思路中,《洛神赋》之旨虽不在讽谏,但亦绝非写陈思与洛神之间的爱情故事。

《登徒子好色赋》以宋玉第一人称口吻来写,李善注此赋“假以为辞,讽于淫”^{[11]597},但注“于是楚王称善,宋玉遂不退”句时,则言“宋玉虽不逮大夫之顾义,而不同登徒之好色,故不退”^{[11]598},把作者宋玉与文中“宋玉”相混淆。《洛神赋》也是第一人称写法,李善注也混同了作者曹植与赋中“曹植”,所以注“收和颜而静志兮,申礼防以自持”言“子建自防持也”^{[11]601}。由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赋》观之,其同样认为《洛神赋》也是“假以为辞”,故不能因注言子建,即以为此“子建”乃实际之子建。

由上可见,李善注中有举后以明先的情况,有引志怪以凸显作家创作过程或作品批评的例子,尤其是其对《文选·情赋》的注,显现出其对这几篇赋作“假以为辞”创作特点的理解。故李善注《洛神赋》引《记》是有其合理性的。

2. 注引《记》的文学批评意义

将《记》与《洛神赋》相对照,可发现其与《洛神赋》中的语句存有渊源关系,今天的学者对此多有论证。但注引《记》对《洛神赋》的解读来说,具有更深的文学批评意义,即通过将《记》与《洛神赋》相对照,可引发读者(尤其是创作型读者)对原型与创作之关系的思考。

(1) 注引《记》所隐含的原型批评意义

甄妃与洛神在形象上的确有重合之处。甄妃是洛神形象创作的一个重要原型。甄妃的贤

惠美丽、知书达礼与盛年失意而死的悲惨命运对曹植之于洛神形象的塑造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下面从三个方面具体言之,以见二者之间的关联性。

一是姿貌绝伦。曹植对洛神形象的塑造,其用墨之浓、用笔之灵、挥洒之多等,在美女形象刻画史上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这也是后世对洛神形象不断化用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尽管李善注《洛神赋》引用了《离骚》《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美人赋》《定情赋》《章华台赋》等叙写美女姿态的文句,以表明曹植的创作与前人创作的关系。但对曹植的创作而言,那些都只是一言半句的化用,对于曹植之于洛神整体形象的勾勒作用不大。创作来源于生活,甄妃的美貌应该是洛神形象塑造的一个重要参考。《世说新语·惑溺》曰:“魏甄后惠而有色,先为袁熙妻,甚获宠。曹公之屠邳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将去。’公曰:‘今年破贼正为奴。’”^[25]裴松之注《三国志》引《魏略》《世说新语》中有类似材料,其中有“见其色非凡,称叹之”“使令揽发,以袖拭面,姿貌绝伦”^{[26]159}等。可见,甄妃是当时公认的美人。

二是知书达礼。《洛神赋》言洛神“嗟佳人之信修,羌习礼而明诗”^{[11]599}。甄妃亦如此。《三国志·魏书·后妃传》曰:“今世乱而多买宝物,匹夫无罪,怀璧为罪。又左右皆饥乏,不如以谷振给亲族邻里,广为恩惠也。”^{[26]159}裴松之引《魏书》《魏略》中所记甄妃聪慧贤能之事,认为“其称卜、甄诸后言行之善,皆难以实论。陈氏删落,良有以也”^{[26]161}。不过,就陈寿《三国志》中所记甄氏谏言赈济亲族邻里之事,的确可见其见识不凡,非知书达礼者难以有此见地。甄妃又颇能作诗。徐陵《玉台新咏》录有甄皇后《乐府塘上行》一首,诗前“序言”中又引甄后临终诗“蒲生我池中”。诗作哀婉而不失敦厚温柔,“众口铄黄金,使君生别离。念君去我时,独愁常苦悲”^[27],颇见其文学素养。

三是悲惨命运。关于甄妃被赐死,《三国志》提及:“(帝)践阼之后,山阳公奉二女以嫔于魏,郭后、李、阴贵人并爱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二年六月,遣使赐死,葬于邺。”^[26]¹⁶⁰裴松之注《郭后传》引《魏略》曰:“甄后临没,以帝嘱李夫人。及太后崩,夫人乃说甄后见潜之祸,不获大敛。”^[26]¹⁶⁶⁻¹⁶⁷可见甄妃的失意与宫中的谗言有极大关系。郭茂倩《乐府诗集》解《塘上行》引《邺都故事》言:“后为郭皇后所潜,文帝赐死后宫。”^[28]甄妃之死,让人同情。洛神虽为神,超越于死亡,但“盛年之莫当”同样让人生哀惋之叹。

综上所述,甄妃与洛神在外貌、习礼、明诗、命运等诸多方面颇具相似性。据前论述李善引志怪故事以注作家作品的情况而言,此类注引往往隐含着李善对作家创作过程、创作特点与时人评论等方面的理解、批评,具有文学导读的意义,因此,洛神形象与甄妃形象之间的相似性,暗示了洛神形象塑造与甄妃之间的关系,即曹植笔下的洛神是以甄妃为原型而进行的创作。艺术形象来源于现实,曹植的洛神形象丰满、立体、灵动,在文学史上具有首创性,这一形象的塑造不可能是凭空想象的,一定有其创作的原型。故李善注《洛神赋》引《记》的可能在于暗示曹植创作洛神形象的素材来源,而这对于读者解读作品,尤其是对创作型读者来说,对其如何处理原型与艺术形象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后来沈约《美人赋》就极力学习曹植《洛神赋》的美女刻画手法,可见一斑。

(2) 注引《记》所隐含的作品独创性批评

其一,甄妃与洛神虽有相似但不相同。无疑,曹植对甄妃的命运是深为同情的。清代王世贞、朱乾、宋长白等都认为曹植《浮萍篇》是模拟《塘上行》而作的。范子焯曾对这两个文本进行了细致的比较,其结论是“《浮萍篇》所刻画的女性主人公就是《塘上行》的抒情主人

公——甄氏本人,换言之,《浮萍篇》乃是对甄氏人生命运的暗写”^[10]。宋长白曰:“甄逸女将终,作《塘上行》:曰‘蒲生我池中……’子建伤之,作《蒲生行·浮萍篇》曰:‘浮萍寄清水……’即用其语以命题,不待遗枕之赍而始赋洛神也。”^[29]这种解读是正确的。

但曹植的同情不是一种旁观的同情,而是基于自身痛彻心扉的人生遭际而产生的同体之情。从甄妃的命运里他的确想到、体味到自己的命运。以遭受谗言而讲,甄妃言“众口铄黄金,使君生别离”。曹植亦再三言之,如《赠白马王彪》言“鸱枭鸣衡轭,豺狼当路衢。苍蝇间白黑,谗巧令亲疏。欲还绝无蹊,揽辔止踟蹰”^[11]⁷⁵⁷。《黄初五年令》颇多人心难测之感慨,《黄初六年令》尚言“吾昔以信人之心无忌于左右,深为东郡太守王机、防辅吏仓辑等任所诬白,获罪圣朝。身轻于鸿毛,而谤重于泰山”^[30]。尽管因太子之争,曹植在文帝践阼后陷入困境,但小人的谗言更使他雪上加霜,几乎性命不保。也正是鉴于自己的经历,曹植对甄妃的命运有更深切的体认,也自然产生更为深切的同情。这正如阮籍之哭素不相识的兵家子,寄寓着他对美、青春之易逝的哀伤,在同情他者的时候,何尝不是在同情自我?从这个角度来说,洛神、甄妃、曹植其实具有共通性。李善注“怨盛年之莫当”曰,“盛年,谓少壮之时,不能得当君王之意。此言微感甄后之情”^[11]⁶⁰²。这句话可理解为“此言隐约透露出感慨甄后命运的情感”,而非通常所说的“此言略微透出甄后对曹植的情感”,后者往往把此句理解为曹甄之间的男女两性关系,这正是歧义产生的关键所在。

因此,洛神虽有甄妃的影子,但洛神并不等同于甄妃,因为在她身上还有曹植命运的叠现。“恨人神之道殊,怨盛年之莫当。抗罗袂以掩涕兮,泪流襟之浪浪”^[11]⁵⁹⁹,注言“此言微感甄后之情”,紧随其后注“抗罗袂以掩涕兮,泪流

襟之浪浪”句,注引《楚辞》“揽茹蕙以掩涕兮,沾予襟之浪浪”^{[11]602}。如果说从“恨人神之道殊,怨盛年之莫当”可见甄妃与洛神形象的融合,那么后两句因为《楚辞》香草美人象征手法的联想作用,这句注引就把洛神形象从甄妃的影子里拉了出来,暗示了洛神形象所具有的象征意蕴。

其二,李善注《洛神赋》与《美女篇》的互参。李善注《美女篇》两次引用《神女赋》,一是注“长啸气若兰”,引《神女赋》曰“吐芬芳其若兰”^{[11]872};二是注“荣华耀朝日”,引《神女赋》曰“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11]872}。而李善在注《洛神赋》“含辞未吐,气若幽兰”^{[11]599}和“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11]598}两句时同样引了《神女赋》中的这两句话。参看这两篇引注,可让我们发现《美女篇》与《洛神赋》之间的关系。

首先,两篇均以美女为写作对象,都运用了丰富的描写手法来刻画美女的形象,如远近结合、整体局部结合、形神结合、动静结合等。可以说,《美女篇》中对“美女”的刻画,尽管有借用汉乐府《陌上桑》的成分,但其近乎是洛神形象的缩影。

其次,叙事富有情节感,都极力描写美女的美与世俗的距离。例如,美女是“高门结重关”,洛神是“人神之道殊”“潜处于太阴”。又极力描写二者盛年不遇的孤独,如《洛神赋》言洛神“叹匏瓜之无匹兮,咏牵牛之独处”“怨盛年之莫当”^{[11]599},《美女篇》则言“美女”“众人徒嗷嗷,安知彼所观。盛年处房室,中夜起长叹”^{[11]872}。

自古以来,一般认为《美女篇》是曹植的自我寄寓。从两篇互参来看,《洛神赋》一样是曹植的自我书写。所以,尽管洛神身上有甄妃的影子,但洛神并不等同于甄妃,她同样叠合了曹植的影子,她是一个凝聚了曹植复杂人生体验与思想情感的独特的创造性的人物形象。

赵福海曾指出:“李善留下的东西不多,但

一部《文选注》就足以确立其文学家和文学批评家的地位。”^[31]与李善所注引的其他志怪材料一样,《记》合乎李善注释的体例,具有文学批评与导读的意义,对读者的解读与创作有引导与制约作用。由此观之,李善注引《记》的可能性亦是极大的。

三、唐人对《洛神赋》、曹甄故事的态度

上文基于对《记》故事生成时间的推测,结合李善注的体例,论证了《记》故事于原文的批评意义,由此论证了《记》为李善注引的可能性。由于一般否定《记》为李善注引者往往以其故事荒谬为由,否认李善注引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唐人对《记》故事的态度,看注引《记》是否影响了唐人对《洛神赋》的接受,以此推测《记》为李善注引之可能。

1. 李善不信曹甄故事

从李善注曹植作品来看,李善注《上责躬应诏诗表》引《魏志》“黄初四年,植朝京都,上疏并献诗二首”^{[11]616};注《赠白马王彪》引《植集》“黄初四年五月,白马王、任城王与余俱朝京师……至七月,与白马王还国。后有司以二王归藩,道路宜异宿止,意毒恨之。盖以大别在数日,是用自剖,与王辞焉,愤而成篇”^{[11]757}。注《洛神赋》引“《魏志》曰:黄初三年,立植为鄴城王。四年,徙封雍丘,其年朝京师。又《文纪》曰:黄初三年,行幸许。又曰:四年三月,还洛阳宫。然京城谓洛阳,东蕃即鄴城。《魏志》及诸诗序并云四年朝,此云三年,误(一云《魏志》三年不言植朝,盖《魏志》略也)”^{[11]600}。根据李善这几条注引,可以看出,他认为《洛神赋》写于曹植与白马王彪分别之后的归藩途中。

再看李善注《责躬诗》。他引用了《魏志》11条、《曹植集》4条、曹植表3条,文、史互证,来揭示曹植《责躬诗》温柔敦厚笔法下隐藏的历史事实。例如,“傲我皇使,犯我朝仪”,李善

注引《魏志》“使者灌均希旨,奏植醉酒勃逆,劫胁使者”^{[11]619}。这里的“希旨”,是指迎合在位者的意旨。如《汉书·孔光传》曰:“上有所问,据经法,以心所安而对,不希指苟合。”^{[32]3353}可见曹植此次获罪实因灌均陷害。史实与曹植诗中的忏悔之语形成对照,引注提示真相,让人看到曹植诗中所表现的在强权压制下的苟且隐忍。而针对此次诬告的处理,李善在注“傲我皇使,犯我朝仪”句中已经指明“有司请治罪,帝以太后故,贬爵安乡侯”,但在注其下“国有典刑,我削我黜。将置于理,元凶是率”时,李善又连引《植集》“博士等议,可削爵土,免为庶人”,《魏志》“有司请罚植罪”^{[11]619}等,来阐明当局者对这件事的反应与处理。“博士”议论,“有司”请治罪,无人质疑灌均奏告的真相,从官员到司法部门,对于这次莫须有似皆欲加之罪而后快。这些引证揭示了曹植黄初二年艰难的政治处境,以至于直到黄初四年朝京师,仍要上《责躬诗》来表示忏悔。曹植黄初四年入京,又发生了曹彰暴死事件,与兄弟同行,却被有司强行分离。综观李善对曹植这几篇诗文写作背景的注释,谁能相信曹植在愤怒、悲伤、恐惧等多种情绪困扰下会去写一篇思念甄妃的赋作?后世辩驳曹甄故事为伪的思路也基本上是综合这几篇诗作的写作背景而来的。

又,李善注《杂诗六首》时言:“此六篇并托喻伤政急,朋友道绝,贤人为人窃势。别京已后,在郢(应为鄆)城思乡而作。”^{[11]926-927}在曹植作品阐释史上,李善首次揭示曹作与政治伦理的关系,对后世曹作阐释方向具有导向作用。李善注《洛神赋》引《魏志》“黄初三年,立为鄆城王”^{[11]600},又引《文纪》“又曰:四年三月,还洛阳宫”。李善释云:“然京城谓洛阳,东蕃即鄆城”^{[11]600}。也就是说,他认为《杂诗六首》是黄初四年朝京归藩后所作。在李善看来,《上责躬应诏诗表》《赠白马王彪》《洛神赋》《杂诗六首》在创作时间上是先后相继的关系。从对曹

作的理解、阐释的互证性角度来看,李善是不会相信《记》所言曹甄故事的。而且,由他对《文选·情赋》的注亦可见他视《洛神赋》为寄寓性作品(见前文),注引《记》是出于文学批评的目的。

2. 唐人亦多不信曹甄故事

对于曹甄故事,不只是李善不信,唐人亦多不信。此可从唐人对《洛神赋》的化用来看。唐代诗文运用洛神典故,上承南北朝,主要以洛神为美女的代名词,从情感角度化用洛神与陈思爱情的并不多。例如,初唐路敬淳曰:“汉皋游女,持珠对南国之宾;洛浦神妃,鸣玉俟东藩之后。”^{[33]2630}中唐蒋防曰:“岂伊异人,学道全真。湘波之妃、洛浦之神,曾不足继其芳尘。”^{[33]7395}晚唐麻不欺曰:“于是垂为臣,倚为主,式标上下,动合规矩。亦非独洛妃解赠于陈思,汉女见投于交甫。”^{[33]9868}其中,路敬淳、麻不欺主要强调洛妃的明礼,蒋防则以洛神之多情反衬嫦娥之忘情。总体而言,唐代诗人承继南北朝诗文中用陈思、洛神事者较少,相关用典亦主要着眼于洛神的明礼,或从道心角度否定洛神的多情。

中唐权德舆《杂兴五首》(其五)隐约可见曹甄故事的影响。《杂诗五首》(其二)言:“阳台巫山上,风雨忽清旷。朝云与游龙,变化千万状。魂交复目断,缥缈难比况。兰泽不可亲,凝情坐惆怅。”^{[19]3669}诗歌写得含蓄婉约,对《洛神赋》的运用极其巧妙,“朝云与游龙”具有某种象征意义。胡大雷认为《文选》“杂诗”体类,超脱于具体事件而重在抒发情感,是“咏怀”的先声^[34]。权德舆《杂兴五首》(其五)、《杂诗五首》(其二)的寄托意味非常浓厚,他的相关化用显示了其对《高唐赋》《洛神赋》寄寓性质的理解。

即便是元稹《代曲江老人百韵》中的“班女恩移赵,思王赋感甄”句,学界虽然常用其佐证《记》在中唐的流行,但事实上,在整个诗篇环境的制约下,其着眼点并不是对曹甄故事的用典。元稹《代曲江老人百韵》以曲江老人之口,借其人生回忆,揭示盛唐由盛转衰的历史及其

原因,其中不少篇幅是写盛世中从下至上人的奢侈浮华的生活,如“沃土心逾炽,豪家礼渐湮。老农羞荷锄,贪贾学垂绅……玉饌薪燃蜡,椒房烛用银。铜山供横赐,金屋贮宜颿。班女恩移赵,思王赋感甄。辉光随顾步,生死属摇唇……”^[20]。这里的“班女”,是指汉代的班婕妤,乃班固祖姑,古代才女,本为皇帝所重,但“其后赵飞燕姊弟亦从向微贱兴,逾越礼制,漫盛于前。班婕妤及许皇后皆失宠”^{[32]3984}。元稹《苦乐相倚曲》中的“汉成眼瞥飞燕时,可怜班女恩已衰”^[20]句,可以说是对“班女恩移赵”的注解。在《代曲江老人百韵》中,“班女恩移赵”借班女被弃故事批判富贵之人沉湎女色、醉生梦死的病态生活。“思王赋感甄”与“班女恩移赵”对偶并举,在这样的语境限制下,该句并非指陈思与甄后的恋情,而是指陈思对甄后被弃命运的同情,借此来指出当时社会富贵人家沉迷女色的可恶。如果此处用典受《记》的影响,那么他绝没有志怪猎奇的心理,而是体现了曹植对一个悲剧女性的同情。元稹的用典其实透露出唐人对《记》所讲故事的态度。

由上可知,唐人关于陈思、洛神爱情的用典并不多,《记》所言曹甄故事于唐代文士笔下的投映更少。不过,这个故事因晚唐李商隐的诗又得到了强化。例如,“来时西馆阻佳期,去后漳河隔梦思。知有宓妃无限意,春松秋菊可同时。”^{[35]626}“通谷阳林不见人,我来遗恨古时春。宓妃漫结无穷恨,不为君王杀灌均。”^{[35]630}“国事分明属灌均,西陵魂断夜来人。君王不得为天子,半为当时赋洛神。”^{[35]629}“贾氏窥帘韩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35]626}

但李商隐的用典,多与史实不符,有的则是他的个人想象。《魏志》言“使者灌均希旨,奏植醉酒勃逆,劫胁使者,有司请治罪”^{[11]619},灌均并没有以甄妃诬陷曹植;“君王不得为天子”更与曹植写作《洛神赋》的时间相错太远;而

“宓妃留枕魏王才”,即使《记》中亦无相关内容。李商隐汲取了《记》所凸显的曹甄“情”,通过扭曲、拼凑、移接、补充历史,使得《记》中的曹甄故事得以充实完备,突出了宓妃对陈思之才的倾慕、灌均对二者恋情的阻碍破坏等。从用典角度来看,李商隐的这些诗多非正用,亦非反用。王光汉认为,对语典的界定,除需要“引用”“有来历出处”的条件限制外,还要有“离开源出语言环境即无法理解”的条件限制^[36]。据此,李商隐的诗已经不是简单的用典,而是对语源故事的一个再创造。故注者分析云:“盖义山自有艳情诬恨,而重叠托意之作,代赠代答,如《代卢家人》之类。宓妃取洛中之地,曰‘来时’,曰‘去后’,明有往来之迹,而两情不得相合也。曰‘已隔存歿’,‘何必同时’,指谓一死一生,情不灭而境永隔也。曰‘我来遗恨古时春’,是重经洛中,追恨旧事也。‘灌均’必指府中用事之人而被其指摘者。陈思王则以才华自比,可叹篇云‘宓妃愁坐芝田馆,用尽陈王八斗才’,可以取证也。此解方得其情。”^{[35]631}

与之前人们对《洛神赋》的用典着眼于洛神或陈思洛神之情不同,李商隐突出了陈思之才与宓妃对陈王之才的倾慕,突出了陈思宓妃爱情遭遇的障碍,这显然是他内心“自有艳情诬恨”的一种折射。李商隐融合个人的体验,赋予这个故事以更多的矛盾冲突。李商隐对《记》故事的改写对晚唐裴铏《传奇》中《萧旷》的创作有启发,如“女曰:‘妾即甄后也,为慕陈思王之才调,文帝怒而幽死’”^{[14]895}。但《萧旷》中的洛神(甄妃)在故事中仅是一个功能人物,除印证前代志怪传言满足人们的好奇心外,其作用主要是引出龙女论道。此处的“洛神”,充满了一种呆板的道学气,完全没有《洛神赋》中的旖旎风情与美好,而且“文帝怒而幽死”,同样是违背历史事实的再创作。

总之,对于《记》所谓曹甄故事,唐代除李商隐诗、裴铏《传奇》之《萧旷》中有明显接受

外,其他只是在个别诗篇、传奇中显示一鳞半爪。唐人对《洛神赋》的接受主要在洛神形象刻画方面,对赋所表现的曹植与洛神之间的爱情关注亦不多。也就是说,唐人基本上没有把《洛神赋》当成一个真实的故事,也基本上不相信《记》所言的曹甄故事。即便是李善注《文选》引了这个故事,其对唐人对《洛神赋》的解读亦无太大困扰。李周翰释《洛神赋》言,“植有所感托而赋焉”^[37],可见一斑。

唐人不信曹甄故事是有其原因的。其一,从比兴创作传统言,唐人更容易从寄寓性角度去解读《洛神赋》,此解读角度于南朝谢灵运的《江妃赋》、江淹的《水上神女赋》等模拟作品中早已初见端倪。其二,自隋代王通盛赞陈思的德行仁义以来,唐代经李善,尤其是五臣注《文选》对曹植诗文的道德阐释,加之唐人对曹植才华的推崇,曹植在唐人心中自有极高的地位。其三,李善对曹植作品的注解,各篇间可以互参互证,制约着读者对作品的解读。其四,李善注开辟了以政治伦理阐释曹植诗文的方向(如李善注曹植《杂诗六首》),五臣注基本沿袭李善注开辟的方向,随着李善注、五臣注《文选》于唐代的先后流行,他们的阐释方向亦影响着唐人的接受态度。

后人之所以认为《记》荒谬,是因为这一故事与历史事实、曹植作品等多不相符,它牵涉到对曹植人格精神及其文本内涵的理解,但因此断定它非李善所注引,则缺乏严谨的逻辑论证。包括李善在内的唐人虽认为它是荒谬的,但这并不影响他们对《洛神赋》寄寓性的接受,因为李善、五臣对曹植作品政治伦理的阐释和中国比兴寄寓的传统等制约着他们的接受。李善注引《记》,正如他注引其他的志怪故事一样,也只是从文学批评的角度引导唐人对《洛神赋》洛神形象塑造来源的理解,而并非以这一香艳悲凄的故事迷惑读者接受。故上文对唐人对《洛神赋》、曹甄故事的态度论述,亦可侧证

李善注引《记》之可能。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直接文献缺乏的情况下,本文充分运用文本互证的方式,以《记》“遂用荐枕席”一语为突破点,探讨南北朝隋唐时期洛神形象的世俗化过程。据其间文人关于巫山、神女的用典情况,勾勒文人诗文中巫山、洛神用典由分离、并举至叠合的历史轨迹,揭示洛神形象接受由纯情走向情欲的过程,并结合《记》异于六朝志怪而接近初唐传奇的叙述形态,判定《记》故事生成于南朝梁陈后至初唐的时间段内,排除了“中唐”这个时间点,为李善注引《记》之可能提供时间佐证。在此基础上,指出《记》合乎李善注引体例,其于原文的批评意义在于引导读者对原型与创作之关系的思考,以此侧证李善注引《记》的可能性。同时,结合李善注与唐人诗文论证包括李善在内的唐人多不信此故事,曹甄故事在唐代并未产生广泛影响,它对唐人解读《洛神赋》并没有造成太多干扰,此与比兴传统、曹植在唐人心中较高地位、李善各篇注的互参关系,以及李善、五臣注曹植作品的道德倾向等因素有密切关系,由此侧证李善注引《记》的可能。李善注引《记》的着眼点是《记》所隐含的文学批评意义,而非后世所见的只是一则荒谬的爱情故事,故事的荒谬性不能掩盖其所蕴含的文学批评意义,不能因故事的荒谬而否定李善注引的合理性和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刘克庄. 后村诗话[M]//吴文治. 宋诗话全编.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8361.
- [2] 何焯. 义门读书记[M]. 崔高维,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883.
- [3] 朱乾. 乐府正义[M]//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 三曹资料汇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4:203.

- [4] 丁晏. 曹集铨评[M]. 叶菊生, 校订. 北京: 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7: 16-17.
- [5] 胡克家. 文选考异[M]. 刻本. 湖北崇文书局刻本, 清同治八年(1869年).
- [6] 刘跃进. 从《洛神赋》李善注看尤刻《文选》的版本系统[J]. 文学遗产, 1994(3): 91.
- [7] 王立群. 《文选》李善注变迁综述[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23.
- [8] 余才林. 《感甄记》探源[J]. 文学遗产, 2009(1): 121.
- [9] 傅刚. 曹植与甄妃的学术公案:《文选·洛神赋》李善注辨析[J]. 中国典籍与文化, 2010(1): 19.
- [10] 范子焯. 惊鸿瞥过游龙去, 虚恼陈王一事无: “感甄故事”与“感甄说”证伪[J]. 文艺研究, 2012(3): 60.
- [11] 萧统. 文选[M]. 李善, 注. 长沙: 岳麓书社, 2002.
- [12] 逯钦立.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13]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全梁文[M]. 严可钧, 校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4] 袁闳琨, 薛洪勳. 唐宋传奇总集[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 [15]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全齐文[M]. 严可钧, 校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234.
- [16]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全陈文[M]. 严可钧, 校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375.
- [17] 洪顺隆. 辞赋论丛[M]. 北京: 文津出版社, 2000: 157.
- [18] 郭建勋. 论汉魏六朝“神女—美女”系列辞赋的象征性[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5): 68.
- [19] 彭定求. 全唐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20] 元稹. 元稹集[M]. 冀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10.
- [21] 刘义庆. 幽明录[M]. 王根林, 点校//王根林, 黄益元, 曹光甫. 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735.
- [22] 吴均. 续齐谐记[M]. 王根林, 点校//王根林, 黄益元, 曹光甫. 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1009.
- [23] 陈复兴. 李善的文论及其选注表微[M]//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二十四辑): 中国文论的常与变.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0.
- [24] 周易正义[M]. 孔颖达, 疏//十三经注疏.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7.
- [25] 余嘉锡. 世说新语笺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917.
- [26]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27] 徐陵. 玉台新咏笺注[M]. 吴兆宜, 注. 程琰, 删补. 穆克宏,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57.
- [28] 郭茂倩. 乐府诗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521.
- [29] 宋长白. 柳亭诗话: 卷五[M]//张寅鹏. 清诗话三编. 吴忱, 杨焄, 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 252-253.
- [30] 赵幼文. 曹植集校注[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337-338.
- [31] 赵福海. 从《文选》注看李善的美学思想[M]//赵昌志, 顾农. 李善文选学研究. 南京: 广陵书社, 2009: 137.
- [32]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 [33] 董诰. 全唐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34] 胡大雷. 文选诗研究[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386, 388.
- [35] 李商隐. 玉溪生诗集笺注[M]. 冯浩, 笺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36] 王光汉. 词典问题研究[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55.
- [37] 萧统. 六臣注文选[M]. 李善, 吕延济, 刘良, 张铣, 等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353.